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沈龙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沈龙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沈龙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2018年10月16日